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能罚〔2022〕044-2号

被处罚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矿长周金固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12月14日东胜区能源局执法人员对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如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煤矿三采区排土场1425排土作业平盘安全挡墙高度低于轮胎直径的0.4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给予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矿长周金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